

海口琼山竖起多块电动车免费停放告示牌

# 电动车可免费停放 遇收费拨110举报

本报海口6月20日讯（记者叶媛媛）“此处为电动车公共免费停车位，任何人不得违法私自收费，若有违法行为，可拨打110进行举报。”近日，不少市民发现，海口市琼山区多个街道范围内竖起了不少这样的电动车免费停放告示牌，提醒市民遇到电动车停车收费可直接拨打110进行举报。

今天下午，记者在府城忠介路上看到了多块蓝色的电动车免费停车告示牌。电动车车主李先生告诉记者，过去在这个路段停车经常遇人上前收费，虽然不清楚这样是否合法，但他也只能乖乖掏钱。“有这个告示牌后车主们就清楚了，这几天也没人来收费。”

记者随后走访了海口各个区，虽然

设置“免费停放”告示牌在海口并不少见，但通过告示提醒市民举报的，在海口尚属首次。府城街道办主任王绥臻告诉记者，目前仅该街道就已设置了30块电动车免费停放告示牌，且近期街道办正在规划更多电动车免费停车区域，预计此类告示牌数量还将不断增加。

电动车停车收费问题一直是海口

各个区管理的一大痛点，海口12345热线每天接到此类投诉的数量非常高。“我们尝试过很多方式进行治理，但依旧屡禁不止。为了根治这种现象，近期区政府下文要求各街道办在主要路段设置电动车免费停车告示牌，提醒市民可依据告示拒绝缴纳停车费，发现收费行为后还可拨打110举报。”琼

山区双创指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该负责人还透露，除了府城街道，目前琼山辖区内的凤翔、国兴等多个街道也在陆续设置此类告示牌。同时，各街道办每天都派专人沿路巡查，遇到收费者将立即上前取证举报。“下一步，我们还将广泛地进行宣传，让更多电动车车主了解情况。”

## 海口从严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 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849起

本报海口6月20日讯（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李盛兰）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结合全省开展的整治城市道路“三驾”“三乱”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该支队在全市开展常态化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今天全市出动警力1506名，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849起，其中电

动自行车违法行为2825起，现场查扣电动自行车742辆。

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海口交警通过设卡、巡逻查处、静态查处等方式加大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的查处力度，坚持天天整治、滚动整治、反复整治，始终保持严管严查的高压整治态势。坚持做到对能处罚的一律予以处罚并现场教育；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一律依法严惩严处；对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行顶格处罚。

**违法：**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闯红灯、逆行、搭载超过1人、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不靠右侧行驶、乱停乱放、驾驶超标车上路行驶

**处罚：**由执勤民警进行现场处罚、暂扣车辆，责令其参加交通法规教育学习7天。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实名信息登记、照相，并将违法记录录入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并视情况对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罚**

**疏**

对被查扣车辆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律要求参加违法再教育，前往支队违法处理大队进行登记，并参加7天的交通安全法规学习，直至考试通过后方可放行车辆。

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营造浓厚的交通乱象整治氛围。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的机非隔离设施和护栏，在未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开辟非机动车通行专用道，保障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权。



大胆！骑摩托还敢上高速

6月19日，在环岛高速公路西线昌江黎族自治县境内的叉河立交处，由于该立交正在进行交通设施封闭维修，两名村民在高速公路上违章骑摩托车到此，合力将摩托车翻过封闭障碍试图下高速公路（上图）。在叉河立交段，一位男子没有戴安全头盔骑着摩托车在高速路上逆行（右图）。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多、车速快，摩托车禁止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服务读者需求  
改善读者体验

欢迎扫描关注海报读者俱乐部

广告

## 无理由退房



实景图



实景图



样板间实景图 ▶



实景图

◀ 7大主题广场之一音乐广场

恒大·美丽沙

分期付款 首期10%

轻松购成熟大盘

建筑面约71~160m<sup>2</sup>亲海美宅全装修交付

诚邀兼职销售员

工作之余 轻松赚10万

成交既获佣金1% 您推荐的客户 购房额外98折

扫码下载恒房通



注册兼职销售员



实景图



▼3300亩滨海度假城邦



项目效果图

别墅区风情园林 ▶



详情请咨询售楼处

**恒大集团**  
世界 500 强

Hotline 0898 6615 8888

项目地址：海口市海甸岛碧海大道29号(世纪大桥向北至海边)  
预售证号：[2016]海房预字(0006)号 | 投资方：恒大集团 | 开发商：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本次楼盘相关折扣优惠不适用于部分楼盘，具体范围详见恒房通APP首页或咨询当地销售中心，楼盘具体价格以销售现场发布为准。关于无理由退房：客户已履行《楼宇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各项义务，并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至办理入住手续前的任何时间，均可无理由退房，详情请参考购房现场的《无理由退房协议》，本广告相关面积段均为建筑面积，最终计算面积以房管局测绘面积为准。本广告对该项目的周围道路规划、环境、交通、公共设施文字介绍，旨在提供相关信息，绝不能构成任何表述、承诺或保证，最终以政府批准文件及双方合约为准。注：(1)本广告相关文字、图片以及建筑设计效果图是对项目所做的示意表现，仅供参考，最终标准详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图则。(2)经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以销售现场公示为准，敬请查看。(3)本资料为要约邀请，买卖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资料内容为准。